

语言的运用与实用

王新露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四川 广汉 648307)

摘要:通过对语言教学交际法涉及的基本概念“usage”和“use”的阐述,力图证实语言教学交际法的科学性和有助性,以期推动它的深入普及。

关键词:语言教学交际法;运用;实用;特定语境

中图分类号:H3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0)04-0083-04

Language Usage and Language Use

WANG Xin-lu

(Civil Aviation Flying College of China, Guanghan 648307, China)

Abstract:With the explanation of the basic idea of “usage” and “use” involved in TLC, this essay aims at confirming the scientific and helpful potential of TLC, and making it more welcome.

Key words:TLC; usage; use; relevant contextual situation

一、语言教学交际法基本概念

语言教学交际法是一种既培养学习者语言能力又培养其交际能力的教学方法。传统的教学法认为,学习语言就是学习语言系统成分的正确用法,掌握了这些用法,学习者自然会掌握应用语言的实践能力。然而,更重要的是正确的语言成分体现在正确的时间和场合,都是语言学习的最终目的。按这类语言学家的观点,掌握一门语言意味着既掌握其词汇、句法,又会在语言交际中进行恰当的使用。交际法正是把两者相结合,为语言教学提供更切实有效的途径。

总体而言,交际法的研究涵盖了理解与阅读(comprehending and reading)、构思与写作(composing and writing)等传统范畴,还有运用与实用(usage and use)、语篇(discourse)、语言技能和交际能力(linguistic skills and communicative abilities)、综合教学法(integrated teaching approach)等新兴门类。

交际法的理论来源与功能法相同,功能法语言背景大致是交际法的背景。从实践的角度看,它似乎没有一套明确的教授语言的技巧,而是集语言的教与学当成交际、又为交际服务的各种教学法之大成。因此,它主要体现既为交际目的教授语言,还要使教与学本身成为交际活动,强调重视教学过程中各种练习和方法的交际价值。基于交际法的一个最根本前提,就是交际人的语言功能这一出发点,交际法有其明显的特色:既重视语言功能,也重视语言表现形式;语言的正确性和恰当性,话语结构和句子结构都同等重要。用交际

法教授语言,语言本身已超越了学习目标,而更多地成为一种工具,这体现在 Chomsky 的语言表现概念(idea of language performance)之中。

交际法的总目的是使学生获得交际能力,Chomsky 把它归纳在使用抽象语言系统的能力和语言表现这两种概念之中,实际上就是纯语言运用+实用交际语的合成模式(由此引出了语言的“运用”和“实用”等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两者体现在语言教学交际法中,相辅相成,比纯语言学习前进了一大步。这种教学法要求教师具有交际能力,Widdowson 甚至提倡使用“native speakers”,这对教师是相当大的负担。刘润清先生在他的书中就写道:“要接受交际法,就意味着要对较为传统的教学法进行一些改造。”

(1)改变教师的角色。教师不再是知识和语言的来源。教师的作用主要是引导学生的语言活动。

(2)改变学生的角色。学生不再扮演被动角色,而是要积极参加语言活动。

(3)改变教材。要尽量保持实际运用语言的真实性特征。

(4)改变方法。要强调所需完成的任务,识别正在训练中的技能。

(5)改变态度。如果要想做到以上几点,要改变对教与学的基本态度。”

由此看来,语言教学交际法对教、学双方,以及围绕教学的多种范畴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给语言教学带来的实质

性好处也是显而易见的。

二、语言的“运用”与“实用”

何谓语言的运用和实用?大致说来,写出一个正确的句子只能算语言的运用,而把句子用于特定环境下的交际则是语言的实用。理解它们在教学中的体现,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正确性和恰当性(correctness and appropriacy)

正确性指的是语言系统成分的正确用法。例如:The lorry smashed the limousine.这是一句正确的英语,可以说写出这种句子的人体现了良好的语言知识。如果有人这样写:The lorry is smash the limousine.显然,这个人欠缺语言知识。

当我们习得一门语言时,并不单单学会将正确句子作为孤立的随意发音语言单元来构造和理解,还要学会如何恰如其分地使用句子来达到交际的目的。这里便体现了恰当性。

A: What did the lorry do?

B: The limousine was smashed by the lorry.

这段对话有改进,但B的回答仍然错误,缺乏合乎常理的逻辑连贯性(logical coherence),在这个语境中其回答的形式不恰当。虽然答句都具纯语言角度的正确性,但因缺乏交际角度的恰当性而不正确。因此,正确性并不保证恰当性,只有恰当性蕴含正确性。实际上,作出恰如其分的回答,就是选择能与问题句相匹配的句子(或句子的一部分),比如:

A: What was smashed by the lorry?

B: The limousine.

(句子的一部分)

再看一例:Let's take the elevator instead of footing up.

从语法角度看,这句话具正确性。在美式英语的语境条件下,它十分恰当。可是,用英式英语衡量,就不正确了,因为英国人用lift而不是elevator。这个例子说明正确语言会受到不同语境制约而改变其恰当性。正确性可以单独考虑,而恰当性与语境密不可分。

对于上述不按语境作答的例句——只具“正确性”的例句,就是语言的运用(usage),而体现了“恰当性”的正确回答,便是语言的实用(use)。其区别就象Saussure所指的语言与言语(langue and parole)之间的区别,或Chomsky的能力与表现(competence and performance)之间的区别。Olsen和Huckin在他们书中“Correctness”写道:“无论如何记住,‘正确性’并非一成不变。词汇的正确使用因时因地而异。词汇象生物,要适应环境。”

反之,有了特定语境,也符合句法、语法规则,是否就有了恰当性?不然。因为字、词、句还要受组成语境的个别因素(理喻能力,文化地域背景,宗教信仰,性别,参与者,话题,等等)制约。比如:

If a student turns in an assignment late, he will be penalized for it.

初看此句,似无问题,“If...”从句规定了语境条件,无语法、句法错误。但问题出在he上,若学生并不都是男性,he

就不算恰当。对于讲究精确的语言学者,在选词上都提倡“避免性歧视”(avoiding sexism)。我们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使句子更为恰当:

(1)避免使用代词: Any student turning in an assignment late will be penalized.

(2)主语用复数: If students turn in an assignment late, they will be penalized for it.

(3)用“he or she”: If a student turns in an assignment late, he or she will be penalized for it.

还可以说 If a student..., they will be... (当然这是不符合语法规则的口语形式,要避免用于书面。)

在特定语境下追求恰当性,更应该结合语境讲究正确性,二者相辅相成。总之,选词是语言学习的必备工夫,一切交流都在此基础上开展。正如Olsen所说,“词汇是交流(这部机器的‘螺栓螺母’。”因此,兼顾正确性和恰当性,运用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才是科学而有益的态度。也是语言教学的一个基本概念。

2. 意义(meaning)的两个方面:含义和确义(signification and value)

正确性和恰当性引出了“有意义句”(meaningful sentence)和“无意义句”(meaningless sentence)。在教学实践中,句型替换练习用得很多,大量的替换句子仅仅体现了语言的运用,但不能说这些句子无意义,更不必取消这类练习。只是应该了解其局限性,明白附着于运用上的意义与附着于实用上的意义有极大区别。这就是含义与确义要涉及的范畴。

再举前例:

A: What time is it now, please?

B: The lorry smashed the limousine.

可以说B的话毫无意义,不能作为回答,更不算交际用的句子。但是,作为句子,作为语言运用的一个例子,它具有意义。如果我们明了它们作为词汇术语在字典里具有的意思,理解其间的句法联系,就会承认B的句子表达了一个命题(proposition),因而具有某种意义。同样是这些词,按下法排列又如何:

the smashed lorry limousine the.

由于这些词没形成句子,词与词之间没有任何句法联系,便不代表某种命题,只是作为独立的语义单元(semantic unit),其单个词汇具有意义。整个不过是词的堆砌(the collection of words)。

那么,是否就可以放心地说不组成句子的一堆词就不形成成群?请看下例:

The lorry

The lorry did

这两组词都不构成句子,孤立看都不表达命题。但与特定语篇相结合,则与词的堆砌截然不同。如:

A: What smashed the limousine?

B: The lorry.

(The lorry did.)

这组词与 A 之问句相连就变得有意义了,它们完整外延了“The lorry smashed the limousine.”的命题。依据上述,有助于区分两种类型的“意义”。一种是具有运用意义的句子,它们根据语法规则将词与结构结合以表述各种命题,这种“意义”称为含义(signification)。当句子或句子的一部分用于交际目的时,则体现了第二种“意义”,称为确义(value)(也直称为“价值”)。

用这两个术语,可以解释在上面 A 问时间的对话中,之所以 B 的回答错误,是因为作为句子它仅具有含义,而没有明显的确义。同样,“the smashed lorry limousine the”这种词汇堆砌,由于不成句,则含义都谈不上。由此看来,语言教学的目的不仅在于掌握具有含义的句子,更应赋予语境,过渡到确义句子,达到具有交际作用的实用语言。因此,使用“语言交际法”便有了依据。

结合教学法的问题,看看这种区别如何运用于语言教学过程。在英语初级课程中,常见下列句型练习:

This is an eye.

This is my arm.

教师通过指身体(或图片上)的这些部位来给出句子,接着用问答的方式来操练句子结构:

T: What's this?

P: It's an eye.

T: What's this?

P: It's an arm.

这种程序,不过是在教授“This is ...”这种结构以及各种能套用这种结构的词汇的含义。实际交流中,人们不会说“This is an eye.”,所以其实用价值太低。另外,教师的提问人为色彩太浓,属于让学生按要求给出运用例子的某种“提示”(prompt),而非真正意义交流语言,失去了确义交际性。不能说师生间的这种对话代表了正常的语言实用,只是一种教学手段(teaching device),用来提供反复练习,推动学生在头脑中建立某种结构和词汇的含义。问题在于许多教师笃信,大量这种运用型的模仿练习最终会使学生自然过渡到实用交际能力的习得。实践证明,并不那么乐观。

在上面例子中,虽然教师指着部位给出了某种情境,使句子有了意义,但这个意义只是含义。教师完全可以想象出另外一些语境,使这类句子和问答成为具有实际交流意义的确义句子,把语言运用变为语言实用。比如试试正确方法:

(1) 游戏型

让学生面对一张朦胧的画片分辨身体各器官,在不断的纠错中,选出正确的词汇,最后使画片清晰。其中的所有语言活动都不是模仿,而是为了最终解决“使画片清晰”的实际问题,达到了交际的目的。

或让两个学生做拼板游戏,一问一答地找出答案。

(2) 功能型

充分发掘所选词汇的潜在价值进行深化教学。在交替

使用“This is...”,“here is ...”,“Here we have...”等句式的同时,连带使用如下句型:

...is used for...

...is used to...

...is made of...

We use...to...

Its use is to...

The use of...is...

以此来增加实用性练习。

然而,在初级阶段,特别是学习者基本的交际行为还未形成时,这样做并不容易。但是时刻记住“交际”这个原则,把教含义到练确义的过渡加快,实在大大有益于语言教学。

三、课堂演练中的“运用”和“实用”

以语言运用为主的句型操练是课堂的常规节目,但有时这种语言的运用会多么地不恰当。请看下面一组练习:

T: Cup

P: There is a cup on the table.

T: Box

P: There is a box on the table.

T: Pen

P: There is a pen on the table.

T: Under the table.

P: There is a pen under the table.

T: On the floor.

P: There is a pen on the floor.

他们在干什么?他们不过是通过句型操练来展示知识的运用,仅此而已。

让我们作些改动:

T: What is on the table?

P: There is a cup on the table.

T: What is on the floor?

P: There is a pen on the floor.

T: Where is the pen?

P: The pen is on the floor.

T: Where is the box?

P: The box is on the table.

这里,这组对话具有了一定的实用性和交际性。作为一种简单的语境设置,桌子上应当有杯子,地板上有钢笔。此时就不象第一组对话那样,学生的脑子里没有任何参照物而转出句子。可是,虽然学生在回答实际问题而不是对“提示”作机械反应,但语言运用的色彩仍然强于语言实用,尤其回答的形式是那么不恰当。

请比较:

T: What is on the table?

P: A cup.

T: Where is the pen?

P: On the floor.

即使这种形式更趋于实用,其语言的使用也并非恰当。为什么?可以设问,“为什么T要问如此问题?”若桌上确有一杯子,地板上确有一笔,大家都看得明白,T为何还要问它们在哪里?显然极不自然吗?于是,语境的设置,其本意是脱离语言的机械运用,反而又落入“运用”的窠臼。只有当学生知道教师没有看见笔在地上而确实是在找寻时,他的问题才自然而真实。下面这组对话才具有实际交流的真实性:

T: Where is the eraser?

P: In the drawer.

可以认为,实用语言的认可包含两种能力的认可,一是特定语境下恰当句式(from of sentence)的选择能力,另一是特定交流环境中句子完成何种功能的认知能力。在

What is on the table?

There is a cup on the table.

这样的对话中,如果是句型操练,而且人人都看见杯子在桌上,那么教师的提问就没有完成正常的功能,因为通常我们不会对已知的东西提这样的问题。那么,此时师生间的回答也就没有完成交际功能。这种形式的问题在这种特定语境中不必用完整句,因而学生的回答也不恰当。这是功能与情景不配和句式与语境不配的典型例子。

值得说明的是,笔者无意否定句型操练法,只是强调语境与句式及情景与功能之间的关系。二者应当有机结合,语言教学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语言交流。可惜句型操练法模式有缺陷,尤其往往忽视了情景功能。

让我们通过另一种课堂教学程式再看“运用”与“实用”的区别。

有时,为了创造一种学习语言的情景,教师常采用“现场展示”(situational presentation)法。如指着一支笔说,“This is a pen.”这是正确的“运用”例子,但不算恰当的“实用”句子。因为学生都知道笔这种东西,只是不知道英语怎么说。“This is...”句式的实际功能往往侧重于辨别(identify)物体,而学生需要的是读出(name)物体(以区别于“bi”,“une plume”,等等),所以教师制造的情景与句式不配,而应当代之以“The English word for this is ‘pen’.”或“This is called ‘a pen’ in English.”这些才是教师设置的情景下的“实用”句子。但这并不说明“This is...”等“辨别型”句式就不具备交际功能,它随情景而变。比如在化学实验室里为了实验之需,教师可以说,“This is sulphuric acid.”以区别于其它化学物品。这不是单纯的句子结构展示,它具有了交际目的。所以,任何句子结构,只要置于特定的语境下,就具有特定的“实用”性。

教师讲授现在进行时态时,也喜欢用“现场展示”法。他往门口边走边说,“I am walking to the door.”但是他的行为人人都看得见,这种句子就毫无交际的“实用”价值。他只是在“运用”语言。假设在一部侦探影片里,甲通过电话对乙汇报,“The suspect is crossing the street. He is talking to the newspa-

per seller on the corner.”此时,这些句子用于向不在现场的人提供实况评述(commentary),造就了一种听者必须依赖于别人的解释才能了解事情的语境,句子被赋予交流功能,而不仅仅是现在进行时态下的纯“运用”型语言句子。当然,在十分有限的教室空间里,要设置非常合适、非常丰富的语境,把语言演练变成“实用”的语言交际,既学了语言运用,又做到了实际交流是很不容易的,尤其对初学者而言。但教师应当尽量发挥语言的交际功能,这就要求教师在教艺上更加钻研,在备课时勤于思考,多设想一些语言的交流方法(而非语言的套用),这样的教学必更有趣味性和实用价值。例如:

T: Can you imagine what your father is doing now?

P: He is working in the factory.

T: What are you usually doing at 8 each morning of weekdays?

P: I'm having class.

这样做的教师,就是在利用交际法练习现在进行时态,通过正确的句子结构体现了语言的运用,通过交流体现了语言的实用。

四、结语

在语言教学中的确存在着语言“运用”和语言“实用”的区别,前者只是利用词汇、句子展示语言系统,后者能够实现语言系统的交际目的。人们通常认为了解一门语言就是了解正确使用知识,所以有人学了許多句型和一大堆适宜于这些句型的词汇,却不知如何用于实际交流。他们只学到了词汇、句子的含义,而没有通过设置语境发挥它们的确义价值。是否可以这样说:

language teaching	{	knowledge of correct usage
		(通过语法体现)
		knowledge of appropriate use
		(通过交际体现)

语言教师似乎应当二者兼顾,注重后者。过去倾向于注重“运用”,是基于学习者最终会自动习得“实用”能力的设想,但这过于乐观,前者并不能保证后者,相反,后者却能包容和保证前者,而且语言教学的艺术性和趣味性更能体现在后者中。W.F. Mackey说过:“Communicative purpose is the true nature of a language.”(交际目的是语言的真实本质),既然如此,让我们关注交际法,本文权当是对语言教学者的“prompt”吧。

参考文献:

- [1] J. P. B. Allen. Some basic concepts in linguistics[A]. Edinburgh Course in Applied Linguistics[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2] 刘润清. 语言学入门[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
- [3] H. G. Widdowson. Teaching Language as Communica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4] Leslie A. Olsen & Thomas N. Huckin. Technical Writing and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2nd ed. [M]. UK: McGraw-Hill inc., 1983.
- [5] W. F. Mackey. Language Teaching Analysis[M]. UK: Longman, 1965.